

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  
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1. 就公眾參與文化康樂\*、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事務，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提出意見；
2. 提升、推動及協調區內的文化康樂\*、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；
3. 就推行區內文化康樂\*、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先後次序，提供意見；
4. 鼓勵區內居民參與和支持政府舉辦各項活動，以及其他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；
5. 監察區內的文化康樂\*、社區建設工作的成效及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(包括教育、醫療衛生、社會福利、就業情況)，並就這方面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；
6. 關心區內的志願團體、非政府機構舉辦的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，並就如何有效地協調此等活動，以配合政府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總體目的，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；
7. 就如何運用撥給區內文化康樂\*、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活動的經費，向政府有關部門及中西區區議會作出建議；
8. 在有需要時，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及推廣文化康樂\*、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的有關問題；及
9. 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報告，並在需要時作出建議。

\* 「文化康樂」泛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非「地區設施」(即社區會堂、圖書館、休憩場地、體育場所和游泳池)上舉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，以及所有由地區團體推行的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。

## 第四屆中西區區議會

### 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

組織架構	成員組合
主席	由區議員擔任。
副主席	由區議員擔任。
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8 位區議員 (區議員可選擇是否加入有關委員會。)</li> <li>2. 6 位增選委員 (區議員提名，並由區議會任命。)</li> </ol>
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	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或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(中西及南區)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高級廉政主任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社會福利署中西區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(港島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經理(港島/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
秘書	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行政主任(區議會)5